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中文簡稱為“社協”，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Assistents Sociais de Macau”，葡文簡稱為“AASM”，英文名稱為“Macau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SW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非牟利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團體。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主教巷1號C永順閣1-2樓。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發展社會工作專業、協助政府提升居民福祉及爭取會員權益為目標，宗旨如下：

- 一. 本著社會工作專業精神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民生政策的制定。
- 二. 促進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
 1. 推動社會工作人員的持續進修；
 2.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的學術研究及交流；
 3. 促進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之制度及法規的發展。
- 三. 維護社會工作的專業操守，致力建立專業之仲裁制度。
- 四. 維護會員及社區內服務使用者的權益，關注社會事務。
- 五. 聯繫及團結社會工作人員，建立相互支持的平台。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及特邀會員：

- 一. 凡持有社會工作學高等專科或以上學位者，並正從事相關專業工作，承認本會章程並經本會評審認可，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二. 特邀會員之聘請：
 1. 本會可邀請本地及外地的知名社會工作學學者和專業人士為特邀會員；
 2. 特邀會員加入本會須由兩名會員提名，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發出邀請函，授予由會長簽署的特邀會員證書；
 3. 特邀會員由每屆理事會負責聘請，除不包含第六條第二款之權利外，享有基本會員之其他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以下權利：

- 一. 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上訴權；
- 三. 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及其他活動；
- 四. 優先享用本會各項設施；
- 五.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附則；
- 二. 履行本會決議；
- 三. 協助本會推展會務及各項活動；
- 四. 不得進行任何有損本會聲譽之活動；
- 五. 按時繳納會費；
- 六. 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向會員徵收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項費用：

- 一. 首次入會費：只須繳納一次，費用金額由會員大會釐定。邀請會員豁免繳納會費，學生會員獲半費優待。
- 二. 常年會費：每年繳納一次，費用金額由會員大會釐定，邀請會員豁免繳納會費，學生會員獲首年免費優待。

第九條

- 一. 會員可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申請，經理事會同意，申請即被接納。
- 二. 會員如有違反法律、本會章程或本會決議之行為者，經由理事會決議，按

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甚或開除會籍，並於抗辯無效或申訴期過後公告之。

三. 會員須於退會時繳還一切憑證。

第十條

非本會會員或已退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否則本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第四章 組織架構與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之權力機構和職能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監事會及理事會。

第十二條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二.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1. 通過與修改章程；
2. 選舉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審議年度計劃及會務報告；
4. 對違章會員申訴作最後裁決。

三. 會員大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其職能如下：

會長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及為本會禮節性代表，如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或出缺時，由副會長履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一、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向會員大會負責。

二. 監事會之職權為：

1. 就理事會之報告及財政報告提出意見；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審核本會帳目。

三. 監事會由三或五人組成，監事會總人數必須為單數，設監事長一名及監事，其職能為：

1. 監事長負責主持監事會議，如監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或出缺時，由其中一名監事代行。
2. 監事會成員可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四. 接受及審議違章會員之申訴。

第十四條

- 一.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內，代行處理一切會務，唯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二. 理事會之職權為：
 1. 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2. 議決會務、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3. 議決財產之應用與分配；
 4. 議決及界定按需要而設的職能機構之工作範圍；
 5. 通過會員入會案；
 6. 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 三.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推舉，理事會由七人或以上組成，其總人數必須為單數，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財政及秘書由理事兼任。其職能如下：
 1. 理事長為本會會務代表，負責主持理事會會議，如理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或出缺時，由其中一名副理事長代行。
 2. 理事長在法院內外代表本會。
 3. 財政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資產之管理工作。
 4. 秘書負責處理本會對外或對內屬紀錄性質之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函件及公告等，並擔當會員大會文書。
 5. 理事負責協助推行會務及經理事會同意下開展及撤消專責項目的工作小組。

第十五條

本會按實際需要，理事會在其任內可邀請適當人選出任當屆理事會之會務顧問。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監事會成員和理事會成員原則是義務工作人員，倘若本會需要聘用受薪之全職或兼職人員，理事會對其負有任免之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的召集方式：

- 一、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及主持，並必須在會議提前八個工作天，透過掛號信或書面簽收方式發出通知，否則無效。召集書內必須例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二、特別大會須三分之一或以上具投票權的會員簽名動議，提請會員大會會長召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的會議規定：

一、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每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人數之半數，方為有效。倘若到達開會時間，出席者少於法定人數之半數，會員大會須延遲半小時後舉行，屆時則人數不論，會議可以召開。

二、決議應由半數以上出席會員之票數確定。每員一票，如贊成及反對票相同，則大會會長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十九條

有關監事會的會議規定：

一、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監事長召集，並必須在會議前八個工作天發出通知，否則無效。

二、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人數二分一，方為有效。

三、決議須由半數以上出席監事之票數確定。倘若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監事長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二十條

有關理事會的會議規定：

一、理事會會議最少隔月舉行一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由理事會自行決定，若商討緊急事項，可由理事長召集舉行；

二、理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理事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一，方為有效。

三、決議須由半數以上出席理事之票數確定。倘若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理事長有權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二十一條

專責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小組自行安排，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該組全體成員之二分一，方為有效。

第六章 選舉

第二十二條

- 一、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經由具投票權之會員一人一票直接投票選出。須三名或以上會員提名，另一個和議，經投票後以票數最多者當選。
- 二、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三年，最長可連選連任一屆。唯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不得由同屆監事會成員或理事會成員兼任。

第二十三條

- 一、監事會成員由具投票權之會員一人一票直接投票選出，須先由三名或以上會員提名，另一名和議，經投票後以票數最多者當選。
- 二、監事會任期為三年，最長可連選連任一屆。唯不得由同屆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或理事會成員兼任。
- 三、監事長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四條

- 一、理事會之選舉方式為內閣制，在競選期內，任何會員可組成一個由七人至十一人單數人員的獨立候選名單角逐內閣。
- 二、理事會由具投票權之會員以一人一票直接投票選出，得票最高之候選名單當選。若角逐內閣之獨立候選名單只有一份，須得到半數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信任票，方為當選。
- 三、理事會任期為三年，最長可連選連任一屆。唯不得由同屆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或監事會成員兼任。
- 四、理事長、副理事長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新一屆理事會須於選舉後三十天內舉行首次理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選舉日期定於任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十天舉行，會員大會正、副會長，監事會及理事會之選舉可同期舉行。

第七章 財政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利息；
- 四、捐獻；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首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由理事會決議，常年會費在每年一月份繳交。在上半年加入的新會員應繳交全額年費，六月後加入的則可繳半額年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預算及決算，於每年度前、後兩個月內編訂，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由會員大會委任一個解散專責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的財物。

第八章 其他及最後條文

- 一、本會議決方式多採取大數準則，為照顧少數人意見，凡獲得會員大會其他會員和議，原動議得保留上訴權，在下次會員大會會議時，在獲半數或以下出席會員同意後，可優先討論，若有人和議，可進行表決，當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可獲通過。
- 二、如遇有其中一法定機構集體辭職，其職務可由餘下兩機構協商處理，並自懸空法定機構辭職日起三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三、關於遇會員嚴重損害本會之聲譽時的處理：
 1. 凡有嚴重損害本會之聲譽，嚴重違反本會會章，或不履行會員之義務者，理事會知會該會員，並提請會員大會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大會通過，該會員可被開除會籍。
 2. 如該會員要求覆核，可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向監事會提出上訴。
- 四. 經本會聯繫而獲取活動報酬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其酬勞收費之一半須撥作贊助本會經費之用。
- 五. 本章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
- 六. 對本會章程進行修改及通過決議時，必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七. 本會解散必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贊同。